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5529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111年幼童軍技能章考驗-童軍行義童軍高級暨專科章考驗實施計畫  
(4192496\_11155299400\_1\_4192496\_11155299400\_1.doc)

主旨：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本縣「111幼童軍技能章考驗：童軍、行義童軍、高級暨專科章考驗」實施計畫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各一份，請鼓勵貴校學生報名參加，並同意帶隊教師、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公（差）假登記，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完畢，課務請自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466號函及本縣童軍會111年8月26日（111）屏童理字第11001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訂於111年10月16日（星期日）假本縣屏東市民和國小（操場、中庭等）辦理，參加人員為本縣高中（職）以下學生及帶隊老師（主任、老師等）。
- 三、本活動須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相關防疫規定，防疫計畫擇要說明如下：  
(一)參加人員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部衛生清潔消毒，並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



件)，容留人數需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之社交距離，並於活動前一律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軟體。

- (二) 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室內活動維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三)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予以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四) 戶外教學活動：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五) 戶外操場：1. 參加人員應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外，參加人員一律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2. 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依本府防疫措施及場地使用管理等規範辦理。
- (六) 集會活動：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



理。2. 辦理集會活動，應掌握參加人員、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

(七) 參加人員應全程配合承辦單位規劃之地區活動，禁止涉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關閉之場所(域)。

(八) 倘有發燒超過37.5度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九)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十) 凡參加人員皆須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童軍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